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99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DOAN THI XUYEN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法定代理人 黃台生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繳訴訟費用裁定撤銷。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零陸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

02 抗告人本件訴訟係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  
03 113年8月26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及相對人應自112年9月28  
04 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3  
05 萬7,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即每月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此提起抗告，求為撤銷  
07 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確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  
09 僱傭關係存在；相對人應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抗告人復職之  
10 日止，按月給付抗告人3萬7,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即  
11 每月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本院依此於113年8月26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2  
13 萬7,37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077元，惟依勞動  
14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  
15 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故命抗告人應暫繳裁判  
16 費為7,692元，嗣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後，於113年9月4日抗  
17 告狀陳明兩造間之僱傭契約為定期契約，契約期間僅至113  
18 年8月26日止，是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為112年9  
19 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而依前揭聲明及抗告狀之主  
20 張，抗告人聲明請求給付薪資部分，與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  
21 僱傭關係存在互相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請求確  
22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查抗告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  
23 在之聲明，應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訴  
24 訟標的價額，即為40萬5,767元【計算式：37,000元×（3/3  
25 0+10+26/30）月=405,7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6 另本件於113年7月15日繫屬本院，應適用新修正之民事訴訟  
27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利息7,370元，是本件  
2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萬3,137元【計算式：405,767+7,370  
29 =413,137】，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惟依勞動事  
30 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  
31 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

01 為1,506元。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並依勞動事件法  
02 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3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邱 勃 英